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8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 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说 明	3
目 录	4
1. 关于科创板定位	5
2. 关于虚拟股权	17
3.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业绩.....	44
4. 关于其他问题	57

1. 关于科创板定位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系智能硬件产业链中一个占比相对较小的环节。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常会从技术、质量、成本、交付、服务等多个维度考察 ODM 公司，其中技术是最重要也是最核心的部分。公司坚持以技术驱动效率，以技术获取客户信任和竞争力，2020 年公司“智能硬件三大件”全球出货量在智能硬件 ODM/IDH 行业位居全球第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相关行业政策及国家发展战略，充分分析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领域是否符合技术和产业发展方向；（2）选取各产品线中具有技术代表性的产品，分析该产品的技术壁垒、技术先进性与创新性情况，说明衡量 ODM 行业的核心技术水平、产品性能的关键指标；（3）公司在各产品线前五大客户 ODM 业务的份额占比情况，是否为该客户的唯一 ODM 服务供应商；若否，请择要分析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技术优劣势情况。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公司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进一步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行业政策及国家发展战略，充分分析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领域是否符合技术和产业发展方向

（一）智能硬件 ODM 行业属于科创板支持行业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 ODM 模式，在品牌厂商提出产品定义及需求后，ODM 公司自行负责为客户提供从整机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运营到生产制造的一站式开发服务。公司采用 ODM 模式为客户开发的智能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服务器等众多品类。由于每台智能硬件均包含了成百上千个零部件，每个零部件均占据了智能硬件的一定价值量，ODM 公司所做的就是凭借自身在系统设计领域的能在较小的空间内有效地对上千个零部件进行排布组合与相互连接，使各个零部件可以有机结合，发挥“1+1>2”的作用。虽然 ODM 只是智能硬件产业链中的一个环节，但 ODM 通过其整机级的研发设计和零部件选型能力，有条件通过整机制造影响产业链的地理布局。以笔记本电脑为例，随着其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由欧美品牌厂商转移至中国台湾 ODM 公司，笔记本电脑产业链也从欧美逐步转移

至中国台湾，并形成了关键零部件的垄断。未来随着华勤技术等中国大陆 ODM 公司不断拓展笔记本电脑领域业务，中国大陆的笔记本产业链也有望迎来进一步发展。此外，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硬件整机研发设计公司的发展，也将会对中国的电子信息产业链产生正面影响。因此，ODM 的重要性和价值通常相对单一零部件较高。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智能硬件 ODM 行业属于“二十八、信息产业”之“33、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智能硬件 ODM 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智能硬件 ODM 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信息终端设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四条，智能硬件 ODM 行业企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重点推荐领域的企业，符合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硬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信息终端设备制造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四条第一款“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规定的领域，符合科创板领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智能硬件 ODM 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

智能硬件 ODM 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关怀和支持，高度匹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等国家产业政策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

“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等的战略部署。行业内企业着眼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方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符合全球智能硬件领域的发展趋势与国家重大产业布局的指导方向。

例如，“十四五”规划强调“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要求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华勤技术积极响应政策，依靠“智能硬件平台”战略成为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的基础设施型企业之一，2020年智能硬件总出货量超2亿台，品类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服务器等。

“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华勤技术通过数个高端智能制造基地的自动化柔性产线设计能力、近万人的软硬件与结构研发团队与近三年累计超50亿元的研发支出，在制造的基础上通过研发创新，助推“中国制造”成功转型为“中国智造”。

“十四五”规划要求“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关键算法、传感器等关键领域”，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也提出“推进重点领域数字产业发展，聚焦战略前沿和制高点领域，立足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加速产品和服务迭代”。华勤技术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努力推动产业孵化，如投资好达电子、锐石创新、南芯半导体等高端芯片公司，格科微、通用微等传感器公司，并通过整机系统设计、制造提高对单一零部件指标的容忍度，从而加速国产技术的落地转化。

（三）智能硬件 ODM 行业有助于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2020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2021年经济工作，指出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2021年8月，工信部、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提出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引导大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领

航企业；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中的中坚作用。

结合我国相关政策论述，从此前的“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到“要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再深化到目前的“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对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战略重视。

以华勤技术为代表的智能硬件 ODM 公司是国产化元器件加速推进国产替代的宝贵试验场、良性助推器和重要实施地。作为在全球消费电子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领域拥有领先市场份额和独特产业链地位的大型科技研发制造企业，公司凭借在系统级整机设计方面的深厚积累，发挥生态主导力，一方面可以在保证整机性能指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提高对单一零部件参数的容忍度，从而为更多“卡脖子”领域的国产芯片等国产元器件提供大批量使用与进一步发展的机会，帮助国家更好的培育与掌握智能硬件产业链上游的关键领域，另一方面深度参与元器件的选型与定型，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定制件的前期研发，从整机设计的角度介入并指导关键零部件的设计。

公司一直大力支持韦尔股份、兆易创新、卓胜微、格科微、紫光展锐、艾为电子、恒玄科技、无锡好达、锐石创新、傅里叶、通用微等国产化器件供应商的发展，积极通过国产化替代采购、技术支持赋能及战略投资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产化器件的发展，充分发挥了优质企业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中的主观能动作用。

举例而言，华勤技术积极助力解决国产智能手机“缺芯少魂”。2016 年至 2020 年，华勤技术、中国移动、阿里巴巴、紫光展锐响应国家号召，为解决中国智能手机“缺芯少魂”的困境，联合决议由华勤技术进行整机设计、阿里巴巴开发操作系统、紫光展锐开发 CPU，最后通过中国移动进行市场推广。最终，四家公司联合发布了 A3、A4、A5、A6 四代产品，实现了关键零部件及国产操作系统在规模产品上零的突破。在此项目中，华勤技术通过电路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等诸多核心技术的优化，帮助该产品的性能达到了高通同价位产品的相同功能指标，并在硬件设计和软件设计中与紫光展锐、阿里巴巴一起参与芯片的设计改进和操作系统软件的功能实现及优化等工作，展现了整机设计厂商对于关键零部件以及系统性软件操作系统的优化能力。该案例作为中国电子产业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的典型案例，被央视《创新强国》系列纪录片选中并在央视 CCTV-2 播出。

2020 年，A 集团客户的 TWS 耳机的核心芯片被美国列为管制清单产品。A 集团客户的 TWS 耳机产品线面临核心芯片无法持续供应和无法进行下一代产品开发的困境。此时，华勤技术提出国产芯片替代的解决方案，凭借公司的音频整机设计能力、嵌入式软件能力、超小空间天线设计能力和堆叠结构设计能力，创新性地提出采用恒玄科技的 MCU 和蓝牙解决方案的整机设计架构方案，并最终获得了 A 集团客户的认可。通过 6 个月的研发，华勤技术帮助 A 集团客户成功上市了采用国产替代方案的新一代 TWS 耳机，同时也帮助恒玄科技成为国内蓝牙芯片、MCU 领域的优秀国产厂商。

二、选取各产品线中具有技术代表性的产品，分析该产品的技术壁垒、技术先进性与创新性情况，说明衡量 ODM 行业的核心技术水平、产品性能的关键指标

公司选取了各主要产品线中具有技术代表性且销量较高的产品，并就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从消费者角度选取了可体现 ODM 行业核心技术的指标进行了对比，关键指标主要为是否支持 5G、天线数量、天线净空等天线/射频指标，机身尺寸、屏占比、重量等结构指标，PCB 板面积、充电时间/功率、音质音效等其他指标。ODM 公司产品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为如何在价格段相似、上市时间相近的情况下通过整机上千个零部件的设计，形成功能更丰富、性能更好、体积更小的智能硬件产品。

各产品线的具体技术壁垒、技术先进性与创新性情况如下所示：

（一）智能手机产品线

在智能手机领域，发行人凭借自主研发的天线设计技术，通过在天线线路中增加开关或可变电容的方式，有效地改变对地阻抗，进而通过阻抗的变化达到调谐拓宽天线工作带宽和彼此之间的隔离度的效果，较同时期同价位的对比产品缩减了 1 根天线，且天线净空更小，为后续窄边框的设计方案提供了更充分的设计空间。此外，公司通过将产品内部 3D 空间从 XYZ 三纬度进行微米级逐层架构设计，系统整合射频天线、声学、集成电路布局、结构材料、显示与电池等模块，同步利用 CAE 计算机仿真、预研验证等方式，实现产品超高集成度。同时通过丰富的材料数据库积累、较强的材料选型能力与制造工艺，在保证结构强度的同时，设计出在相同屏幕尺寸下有更小的机身尺寸、更轻的整机重量的产品。凭借出色的精密电路系统设计能力，公司产品在其他性能较对比产品有一定优势的情况下，成功减小了 PCB 板的面积。

具体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技术	对比信息	发行人产品	对比产品
基本信息	上市时间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上半年
	价格	1,500-2,000 元价格段	250-300 欧元价格段
天线设计技术/射频技术	是否支持 5G	支持	支持
	天线数量	7	8
	天线净空	上: 2.5mm 下: 2.2mm 侧: 1.77mm	上: 2.5mm 下: 3.5mm 侧: 2.2mm
结构设计技术	机身尺寸(长*宽*厚)	164.6mm*76.3mm*8.7mm	167.2mm*76.4mm*9mm
	屏幕尺寸	6.6 英寸	6.6 英寸
	屏幕黑边	上: 2.6mm 下: 5.55mm	上: 2.6mm 下: 7.2mm
	屏占比	83.3%	82.3%
	机身材质	金属+玻璃	金属+塑胶
	重量	199 克	203 克
	防水等级	IPX2	IPX2
充电技术	充电保护	支持	支持
	充电功率	25 瓦	15 瓦
光学系统	摄像头配置(像素数)	64M+8M+2M+2M	48M+5M+2M
电路系统设计	PCB 板面积	2,948mm ²	3,035mm ²

注：资料来源华勤实验室数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上表，公司产品在价位与上市时间相仿的情况下，在天线数量、天线净空等天线设计技术/射频技术、机身尺寸、屏幕黑边、屏占比、重量等结构设计方面和充电功率、摄像头配置、PCB 板面积等方面，均较对比机型具有一定优势。

(二) 笔记本电脑产品线

与相近上市时间、价格的对比机型相比，公司通过材料数据库的建设，选择了强度高且可进行微纳米处理实现表面硬度达 HV500 的航空级金属材料。同时，采用从上到下的架构设计方式，通过微米级层叠布局，选用可微孔渗透咬合的超强粘合材料，以及超低表面能、密闭结构的防水材料，使得公司研发的产品在相同的屏幕尺寸下具有更小的机身尺寸、更窄的屏幕黑边、更高的屏占比与更轻的产品重量，充分体现了公司在轻薄结构设计技术方面的技术优势。在电源管理及检测方面，公司通过硬件精细化电流调试技术，实现了针对电信号 uA 级漏电的分析解决能力，从而减小产品

在 S5（关机模式）下的功耗，提高了续航时间。在散热方面，公司通过精巧的散热结构设计，增加了笔记本电脑表面的有效散热面积，减小换热器的流动阻抗，提升换热效率与散热效率，从而降低外壳温度与整机功耗。

具体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技术	对比信息	发行人产品	对比产品
基本信息	上市时间	2020年上半年	2020年下半年
	价格	750-1,000 美元价格段	750-1,000 美元价格段
轻薄结构设计技术	机身尺寸（长*宽*厚）	304mm*203mm*13.9mm	307mm*195mm*16.9mm
	屏幕尺寸（英寸）	13.3	13.3
	屏幕黑边（毫米）	3.1	3.5
	屏占比	88%	88%
	机身材质	铝合金	铝合金
	重量（千克）	1.1	1.3
电源管理及检测技术	是否支持电源管理及检测	支持	支持
	DC S5（关机模式）下功耗	15.64mw	15.69mw
散热技术	温度压力测试最高温	外壳温度最高 43℃	外壳温度最高 48℃
	整机功耗	25 瓦	25 瓦

注：资料来源华勤实验室数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上表，公司产品在价位更低、上市时间相仿的情况下，在机身尺寸、屏幕黑边、屏占比、重量等结构设计方面、S5（关机模式）下功耗、温度压力测试最高温、整机功耗等方面，均较对比机型具有一定优势。

（三）平板电脑产品线

在平板电脑领域，Counterpoint 报告显示公司是最早的为客户出货 5G 平板电脑的 ODM 厂商。在上市时间、成本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公司的产品也实现了更优的指标。公司通过对天线技术的不断迭代创新，采用天线拆分并结合采用孔径调谐与阻抗调谐等天线调试方案在天线净空高度方面领先于对比产品，也使得公司在屏幕黑边方面有更充裕的设计空间。此外，公司也凭借在材料方面的研究与积累，成功减小了整机重量，提高了消费者体验。在充电方面，发行人产品支持触控笔与键盘无线充电，较传统的接触式弹簧针充电方式更为便利。

具体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技术	对比信息	发行人产品	对比产品
基本信息	上市时间	2021年下半年	2021年下半年
	价格	2,500元价位	2,500元价位
天线设计技术/ 射频技术	是否支持 5G	是	是
	天线数量	10	10
	天线净空	3.5mm	4mm
	双频 wifi 切换	支持	支持
结构设计技术	机身尺寸（长*宽*厚）	252.1mm*163.6mm*7.3mm	254.7mm*166.3mm*6.9mm
	屏幕尺寸	10.95 英寸	10.95 英寸
	屏幕黑边	6.9mm	8mm
	屏占比	86%	84.5%
	机身材质	塑胶（MDA 铝合金天线）+玻纤 板材+PU 皮革/PC+GF	金属边框
	重量	485 克	518 克
充电技术	充电保护	支持	支持
	无线充电方式	键盘、触控笔均支持	触控笔支持、键盘不支持
音效技术	音质	DTS: X Ultra 音效	杜比音效

注：资料来源华勤实验室数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上表，公司产品在价位相仿、上市时间相近的情况下，在天线净空、机身尺寸、屏幕黑边、屏占比、重量等结构设计方面、是否支持触控笔无线充电等方面，均较对比机型具有一定优势。

（四）智能穿戴产品线

与上市时间晚于公司产品一年的对比产品相比，公司通过采用叠板架构设计与高密布局设计技术并引入激光钎焊/点焊技术，成功在相同防水等级与材质的基础上减小了产品机身尺寸，给消费者带来更舒适的佩戴体验，充分体现出了公司在轻薄结构设计方面的技术优势。在超长续航方面，公司通过硬件精细化电流调试技术，实现了针对电信号 uA 级漏电的分析解决能力，通过搭配软件优化算法降低了用户各使用场景的功耗，最大化电池容量的利用率；通过多级充电通路架构、最小化链路阻抗、软件自适应温度调节充电电流等方式，有效提高充电效率，减少充电时间。在具有 GPS 功能的智能手表中，公司通过对 GPS 天线的不断优化，使产品具有更精准的定位精度。在健康功能实现与软件技术方面，公司产品具备更多样的运动模式、表盘设计器等功能。

能，可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选择。

智能手表产品具体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技术	对比信息	发行人产品	对比产品
基本信息	上市时间	2019年下半年	2020年下半年
	价格	1,000-1,500 元价格段	1,000-1,500 元价格段
轻薄结构设计技术	机身尺寸（长*宽*厚）	45.9mm*45.9mm*10.7mm	46.4mm*46.4mm*10.7mm
	机身材质	塑胶+不锈钢中框	塑胶+不锈钢中框
	重量	41 克	39 克
	防水等级	5ATM	5ATM
天线技术	定位精度	1.4m@-130dbm (冷启动)	2.8m@-130dbm (冷启动)
超长续航技术	续航时间	14 天	14 天
	电池容量	455mAh	471mAh
	充电时长	2 小时	2.5 小时
健康功能实现技术/ 软件设计技术	支持的健康功能种类	15 种室内外专业运动模式，85 种自定义运动类型；全天心率检测、血氧饱和、科学睡眠、压力检测	支持 12 大项运动模式、心率检测、血氧饱和、科学睡眠
	表盘设计器功能	支持	不支持

注：资料来源华勤实验室数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上表，公司产品在比对比产品早发行一年的情况下，在机身尺寸、定位精度、日耗电量、充电时间、支持的健康功能种类、软件功能丰富度等方面，均较对比机型具有一定优势。

三、公司在各产品线前五大客户 ODM 业务的份额占比情况，是否为该客户的唯一 ODM 服务供应商；若否，请择要分析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技术优劣势情况

公司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主要产品线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三星、OPPO、小米、亚马逊、联想、LG、宏碁、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公司在与以上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信任，形成了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客户出于多元化其采购渠道，避免对 ODM 供应商产生依赖等考虑，在多数情况下并未将公司作为其唯一 ODM 服务供应商。但出于项目管理便利性、需求沟通顺畅度等原因，针对某一个具体的项目，客户通常只会选定一个 ODM 服务供应商。

(一) 智能手机产品线

2020 年度，公司智能手机产品线前五大客户分别为三星、OPPO、LG、A 集团客户、小米。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公司占 2020 年度三星智能手机 ODM 采购的比例约为 54%，闻泰科技占 2020 年度三星智能手机 ODM 采购的比例约为 46%，非该客户的唯一 ODM 服务供应商；公司占 2020 年度 OPPO 智能手机 ODM 采购的比例约为 48%，闻泰科技、龙旗科技占 2020 年度 OPPO 智能手机 ODM 采购的比例合计约为 52%，非该客户的唯一 ODM 服务供应商；公司占 2020 年度 LG 智能手机 ODM 采购的比例约为 26%，闻泰科技、龙旗科技、天珑占 2020 年度 LG 智能手机 ODM 采购的比例合计约为 73%，非该客户的唯一 ODM 服务供应商；公司占 2020 年度 A 集团客户智能手机 ODM 采购的比例约为 41%，闻泰科技、龙旗科技、中诺占 2020 年度 A 集团客户智能手机 ODM 采购的比例合计约为 59%，非该客户的唯一 ODM 服务供应商；公司占 2020 年度小米智能手机 ODM 采购的比例约为 37%，闻泰科技、龙旗科技占 2020 年度小米智能手机 ODM 采购的比例合计约为 63%，非该客户的唯一 ODM 服务供应商。

在智能手机领域，公司与闻泰科技、龙旗科技等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上整体处于 ODM 行业的第一梯队。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在硬件、软件、结构技术上均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大部分研发设计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相较对比机型或相应标准持平或具有一定优势。但相比闻泰科技，公司在上游半导体与芯片领域的布局较少，在芯片领域的研发能力与技术实力较弱。

(二) 笔记本电脑产品线

2020 年度，公司笔记本电脑产品线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宏碁、联想、华硕、A 集团客户、小米。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公司占 2020 年度宏碁笔记本电脑 ODM/EMS 采购的比例约为 12%，广达、仁宝、纬创占 2020 年度宏碁笔记本电脑 ODM/EMS 采购的比例合计约为 88%，非该客户的唯一 ODM/EMS 服务供应商；公司占 2020 年度联想笔记本电脑 ODM/EMS 采购的比例约为 12%，广达、仁宝、纬创占 2020 年度联想笔记本电脑 ODM/EMS 采购的比例合计约为 88%，非该客户的唯一 ODM/EMS 服务供应商；公司占 2020 年度华硕笔记本电脑 ODM/EMS 采购的比例约为 5%，广达、和硕占 2020 年度华硕笔记本电脑 ODM/EMS 采购的比例合计约为 95%，非该客户的唯一 ODM/EMS 服务供应商；公司占 2020 年度 A 集团客户笔记本电脑 ODM/EMS 采购的比

例约为 35%，广达占 2020 年度 A 集团客户笔记本电脑 ODM/EMS 采购的比例约为 65%，非该客户的唯一 ODM 服务供应商；公司占 2020 年度小米笔记本电脑 ODM/EMS 采购的比例约为 29%，广达、纬创、英业达占 2020 年度小米笔记本电脑 ODM/EMS 采购的比例合计约为 71%，非该客户的唯一 ODM 服务供应商。

与公司在笔记本电脑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广达、仁宝、纬创等相比，公司由于在智能手机领域具有深入的积累，在更注重轻薄化、高屏占比与散热性能的轻薄本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在相近上市时间、相近价格的产品中，公司产品具有更高的屏占比、更轻的产品重量、更小的机身尺寸、更低的最高外壳温度，但由于公司布局笔记本电脑产品时间较短，在游戏本等特殊类型产品的技术积累与产品丰富度方面仍有待加强。

（三）平板电脑产品线

2020 年度，公司平板电脑产品线前五大客户分别为联想、亚马逊、A 集团客户、LG、霍尼韦尔。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公司占 2020 年度联想平板电脑 ODM 采购的比例约为 36%，闻泰科技、龙旗科技占 2020 年度联想平板电脑 ODM 采购的比例合计约为 52%，非该客户的唯一 ODM 服务供应商；公司占 2020 年度亚马逊平板电脑 ODM 采购的比例约为 73%，仁宝占 2020 年度亚马逊平板电脑 ODM 采购的比例约为 27%，非该客户的唯一 ODM 服务供应商；公司占 2020 年度 A 集团客户平板电脑 ODM 采购的比例约为 30%，闻泰科技、龙旗科技占 2020 年度 A 集团客户平板电脑 ODM 采购的比例合计约为 65%，非该客户的唯一 ODM 服务供应商。Counterpoint 数据未明确公司是否为 LG 与霍尼韦尔的唯一 ODM 供应商。

在平板电脑领域，公司与闻泰科技、龙旗科技、仁宝等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上整体处于 ODM 行业的第一梯队。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在硬件、软件、结构技术上均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大部分研发设计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相较对比机型或相应标准持平或具有一定技术优势。但相比闻泰科技，公司在上游半导体与芯片领域的布局较少，在芯片领域的研发能力与技术实力较弱。相比仁宝，公司 EMS 模式的订单较少，对苹果等主要采用 EMS 模式客户的技术需求与能力积累较少。

综上所述，与其他 ODM 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优势在于较早的进入了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AIoT 设备等领域，产品线涵盖的智能硬件种类较为丰富。基于不同品类智

能硬件产品的技术积累和公司为促进不同品类间类似技术相互交流成立的技术委员会机制，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具有更强的跨品类技术扩展能力。就具体某一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实现而言，公司产品也具有一定产品性能、实现时间、实现成本等优势，可以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使用体验。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制造 2025》《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关于加快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政策；
- 2、获取公司产品与上市时间、价格相近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的实验室测试结果与对比情况，并与公开信息核对；
- 3、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壁垒、技术先进性与创新性，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技术优劣势；
- 4、查阅行业报告，了解公司在各产品线前五大客户 ODM 业务的份额占比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领域符合国家发展政策及相关行业政策、符合技术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公司产品具有技术壁垒、先进性与创新性，部分产品性能指标领先；公司与各产品线前五大客户合作关系良好，非其唯一 ODM 服务供应商主要系客户希望多元化其采购渠道，避免单一 ODM 服务商依赖等因素影响，但公司相对其他 ODM 公司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技术具有先进性。

2. 关于虚拟股权

根据问询回复，2005年至2020年7月期间，创始股东主导实施了对员工的虚拟股权激励，获授员工享有分红和股份增值权益。2017年6月、2020年8月，相关员工通过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然后增资发行人的方式进行显名登记。虚拟股权涉及激励对象511人，其中目前已离职退股人员为188人，访谈覆盖率为20.25%。对于前述虚拟股以及实股认购款，均由创始股东账户或其指定账户收取。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虚拟股权的来源、主要种类、相关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规范过程，员工认购、创始股东回购相关股权以及分红的资金来源情况，结合前述事项分析虚拟股权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相关设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涉及股票变相发行；（2）结合历史上存在的人力资源出资、虚拟股权等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如有，请说明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虚拟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否，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4）前述实股认购款由创始股东账户或其指定账户收取的原因、合理性；（5）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虚拟股权的来源、主要种类、相关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规范过程，员工认购、创始股东回购相关股权以及分红的资金来源情况，结合前述事项分析虚拟股权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相关设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涉及股票变相发行

（一）公司虚拟股激励的基本情况

1、虚拟股的来源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未有关于“虚拟股”的明确规定，“虚拟股”也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规范法律术语，在学术论文中也对其存在多种定义，其中表述虽存在个别差异，但是共同之处在于确认虚拟股不属于真实的公司股权。有关定义简要列举如下：

文献来源	虚拟股定义
薛前强：《虚拟股的定性观察与	虚拟股协议虽然有一“股”字，但是由于其标的为公司的盈余，其

文献来源	虚拟股定义
规则探微——以虚拟股股东保护为中心》，载《证券法苑》2015年第1期。	<u>实质为公司与雇员间签订的以公司盈余为标的的分红协议。</u>
肖民赞：《我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效应的实证研究》，江西财经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	<u>虚拟股票是指公司根据一定条件授予职工“虚构”的股票，职工在努力工作实现既定业绩的情况下可以享受税后利润分红，但这种虚拟股没有所有权和表决权，不能转让他人和出售，离职后也不能再享受分红。</u>
卫婷：《论我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中国政法大学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	<u>虚拟股票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非真实的股票，激励对象有权分享公司红利，但该种股票没有所有权与表决权，也不能对内对外转让。</u>
沈喜华：《浅议虚拟股份制中的人力资本出资问题》，载《法制博览》2013年第1期。	<u>虚拟股是指在有限公司的经营背景下，参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方式以有限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或公司资产为股本总金额，按照一定标准将其划分为等额、虚拟的份额，按照员工的岗位、绩效考核标准分配给员工，并在有限公司上市前作为员工分享公司红利的依据。</u>
天亮主编：《股权激励机制》，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年版。	<u>虚拟股权可以简称虚股或虚拟股，虚拟股权中的“虚拟”二字主要相对于真实股权而言的。尽管企业用于激励员工的虚拟股分没有在工商部门进行登记，不具有法律上的股权性质，没有投票权，但其分红权得到企业现有股东的认可，是员工与企业资方的一个内部约定。</u>
布莱克法律词典（Black's Law Dictionary），Thomson West出版社，2004年版。	<u>虚拟股是一种根据合同约定赋予员工获取企业利润分红或约定增值收益的权利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之所以被称为“虚拟股”，因为员工实际上不持有实际股票或股份，而仅仅享有与股票、股份价值相关的收益。</u>

自公司设立以来，创始股东主导实施了以公司员工为主要激励对象的虚拟股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式是创始股东通过无偿或有偿方式将一定数量或比例的激励权益份额（即虚拟股）授予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根据获授的虚拟股数量享有相应的经济收益权（包括自创始股东取得相应分红、激励权益的增值等），但不享有参与公司股东会及重大决策、提名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公司历史上的员工激励安排所具有的实质权益内涵及演变过程，也体现了上述定义中所诠释的虚拟股特征，即创始股东授予员工的有关激励权益实为虚拟股，而非真实的公司股权，虚拟股实质上是创始股东人为创设并授予员工的一种激励权益工具，由于该激励工具是参照公司股权而进行的“虚拟”，本身不存在来源，虚拟股的价值在于获激励员工能够据此作为享有相应经济性收益的依据。

2、虚拟股的种类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文生等¹在不同时期与员工签署的激励协议，并经保荐机构、

¹ 2017年前的虚拟股阶段，激励协议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文生与员工签署，2017年显名登记后，由创始股东或作为员工持股平台GP的高管与员工签署。

发行人律师与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访谈，除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与 2020 年 8 月规范虚拟股激励，并以员工持股计划取代虚拟股激励，以及实施过程阶段性调整授予条件，或针对部分特殊引进人才在授予条件方面存在个别定制条款外，在实施员工激励过程中，公司及创始股东均未就虚拟股进行不同类型的划分，不存在不同种类虚拟股的情况。

另据公司创始股东的书面确认，由于公司设立时规模较小，自实施员工激励安排以来，激励协议也经历不断调整、完善的过程，不同时期的协议文本的表述及措辞不够严谨和规范，授予员工的激励权益也存在多种不同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曾使用“人力资源出资份额”“内部股票”或“内部限制性非流通股份”等，但从该等激励工具所享有的权益实质看，该等激励均属于虚拟股性质的激励，激励对象根据该等协议获授并享有的激励权益是一致的，各时期就虚拟股激励进行规范的方式也是统一的，且最终均为公司当前实行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取代，激励对象现均通过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相关激励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

自发行人创始股东主导实施员工虚拟股激励计划以来，激励协议文本也经历了多次修改、完善的过程，但有关虚拟股激励协议均由实际控制人邱文生等与激励对象双方签署，公司未作为该等激励协议的签署及履约主体，不同时期签署的各类激励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概括总结如下：

项目	主要适用期间	协议主要内容概要
认购条件	2005-2013年	<u>甲方属于公司的核心员工</u> ，考虑到人才资源对企业经营的宝贵价值，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决定……乙方激励份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或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将一定数量的激励份额赠送给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员工。
	2014 年-2020 年	(1) <u>甲方须为公司及其投资控股公司的中高层员工</u> ； (2) 每股认购价格以公司上年度会计报表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基数进行认购； (3) 全部现金认购。
员工权益	2005 年-2020 年	甲方按获授激励份额 <u>享有分红及股票增值等实际经济权益</u> ……乙方须为甲方实际经济权益的实现提供代领、转交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激励权益授予及归属	2005 年	协议生效日起 1 年内， <u>如甲方以任何形式离开公司，则甲方不享有协议约定的实际经济权益</u> ……协议自动终止。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一年但不满二年，若甲方离开公司，则其保留享有的激励份额为其离开公司前的激励份额的四分之一…以此类推，

项目	主要适用期间	协议主要内容概要
		<u>每多工作 1 年，多保留四分之一激励份额，工作满四年得到全部权益。</u>
	2006 年-2013 年	甲方入职公司后无论原因， <u>1年内离开公司，则甲方不享有协议约定的实际经济权益</u>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入职在公司连续工作满 N 年但不满 N+1 年，若甲方离开公司，则其保留享有的激励份额为其离开公司前的激励份额的 6 分之 N...以此类推， <u>工作满 6 年得到全部权益</u> 。 注：2012 年部分协议文本将上述“6 年”修改为“5 年”。
	2007 年-2013 年	协议生效后， <u>从协议生效时间起算，每满 1 年，乙方兑现其所赠送激励份额的三分之一，分三年兑现完毕，三年之内，甲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乙方不兑现其尚未兑现的赠送激励份额</u> 。 协议生效后，甲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对前述已兑现部分的激励份额，如公司上市尚未完成，则由乙方回购，乙方保留以 1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进行回购的权利。 注：自 2014 年之后，虚拟股激励改为有偿授予为主，少量特殊人才以无偿方式授予，针对无偿授予的激励对象仍参照上述保留有分三年归属的约定，对于有偿认购部分不再设定一次授予分年归属的安排。
转让限制及权益取消	2005 年-2016 年	(1) 公司上市前， <u>未经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同意，甲方不得将其拥有的激励份额进行转让</u> ； (2) 甲方在公司工作期间或离开公司后 <u>严重违反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类协议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经委会/董事会有权单方面根本变更协议约定，直至取消甲方保留的激励份额</u> 。 注：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协议增加约定，“ <u>甲方不得把其拥有的激励份额转让给包括其他内部员工在内的任何第三方</u> ”；2017 年至 2020 年协议中就员工出现严重违约或损害公司利益之情形，增加约定“ <u>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对此次认购的激励份额进行全部回购，回购价格按公司当期发布的净资产价格计算</u> ”。
权益回购约定	2007 年-2013 年	协议生效后， <u>甲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对前述已兑现部分的激励份额.....则由乙方回购</u> ，乙方保留以 1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进行回购的权利，甲方对此没有异议。 注：2009 年协议将上述回购单价调整为 0.1 元人民币/股。
	2014 年-2016 年	(1) 协议生效后， <u>甲方在职期间也享有对认购激励份额进行回购的权利，每个月操作一次</u> 。若回购行为发生在当年 4 月公司发布每股净资产值之前的，则以上年度公司公示的每股价格计算；若回购行为发生在当年 4 月公司发布每股净资产值之后的，则以公示后的最新每股价格计算； (2) <u>甲方今后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对于上述认购的激励份额.....则由乙方回购</u> ，回购价格按上述约定的回购价格规则进行，甲方对此没有异议。
	2017 年-2020 年	协议生效后至公司上市前..... <u>甲方在职：如果甲方有变现需求，可申请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以公司公布的当期净资产价格计算；如果离职：乙方有权全部回购甲方此次认购的全部激励份额，回购价格以公司公布的当期资产价格计算</u> 。
回购协议的主要约定	2009 年-2015 年	(1) 根据双方签订的系列协议，甲方有条件获赠激励份额.....甲方离职时乙方按照最新计算方法兑现所获一定数量的激励份额..... <u>乙方决定对前述所兑现的激励份额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0.1 元/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相应回购款打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内</u> 。 (2) 根据协议 <u>处置甲方持有的激励份额后，甲方不再拥有公司的任</u>

项目	主要适用期间	协议主要内容概要
		<u>何激励份额，不拥有任何经济权益，也不享有任何其他权益。</u> <u>回购协议签订后，双方原来签订的所有激励协议即行终止，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回购款项。</u>
2014年-2015年		<p>(1) 根据双方签订的系列协议，<u>甲方离职时，乙方决定对前述认购激励份额回购，回购价格以最近一期公司公示的每股价计算，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相应回购款打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内。本次回购中，甲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税费。</u></p> <p>(2) 根据协议<u>处置甲方持有的激励份额后，甲方不再拥有公司的任何激励份额，不拥有任何经济权益，也不享有任何其他权益。</u> <u>回购协议签订后，双方原来签订的所有激励协议即行终止，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回购款项。</u></p> <p>注：2015年-2017年部分回购协议修改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根据乙方2015年8月29日最新发布的回购价格的约定：以离职时公司最新发布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及司龄系数计算（每股净资产仅与公司经营增值收益相关，与融资收益等无关；回购行为发生在当年4月公司发布每股净资产股值之前的，则以上年度公司公示的每股价计算；若回购行为发生在当年4月公司发布每股净资产股值之后的，则以公示后的最新每股价计算；司龄系数=在公司服务年限/10年（司龄按整年计算，司龄系数最高为1）”</p>
2016年-2020年		<p>(1) 根据双方签订的系列协议，<u>甲方离职时，乙方决定对前述认购激励份额回购，回购价格以最近一期公司公示的每股价计算，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相应回购款减去税费后的余款，在回购手续办理完毕后次月打入甲方指定账户。</u></p> <p>(2) 根据协议<u>处置甲方持有的激励份额后，甲方不再拥有公司的任何激励份额，不拥有任何经济权益，也不享有任何其他权益。</u> <u>回购协议签订后，双方原来签订的所有激励协议即行终止，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回购款项。</u></p>

注：(1) 公司创始股东历史上在就虚拟股激励事项与员工签署的协议中，存在各类版本协议在不同时期并存的情况，以上概要整理了不同时期激励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2) 公司有关虚拟股激励协议均由实际控制人邱文生等与激励对象签署，其中激励协议的甲方均为激励对象，乙方均为邱文生等；(3) 如上所述，针对不同阶段发行人有关激励权益的名称存在混用，为便于理解以上统称为“激励份额”。

4、公司虚拟股激励的规范过程

公司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规范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1) 2017年6月就公司设立以来实施的虚拟股激励进行规范

根据2017年进行虚拟股激励规范时员工签署的有关书面文件、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创始股东访谈，该次规范的背景及实施过程如下：

鉴于自 2005 年公司设立以来，创始股东针对员工实施虚拟股激励已逾 10 年，有大量且稳定的核心骨干员工通过持续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彼时为筹备外部融资，也有意通过规范、梳理前期虚拟股激励实施情况，并取之以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从而达到对相关核心骨干人员进行更为长期、有效激励的目的，该等员工也能够更好且更稳定地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因此公司及创始股东于 2017 年开始对前期虚拟股激励进行规范。

具体规范方式及实施步骤为：①截至 2017 年中仍持有公司虚拟股的员工先以平价出资认购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注册资本或财产份额，成为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②各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再以平价向公司进行增资²。前述增资工商登记办理完成后，相关激励对象通过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同时原持有的虚拟股相应注销。

此外，在此次虚拟股规范过程中，为了对未来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一定的激励份额，2017 年在有关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时，部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等名下预留了一定数量的财产份额，作为之后向员工授予激励份额的来源，具体预留份额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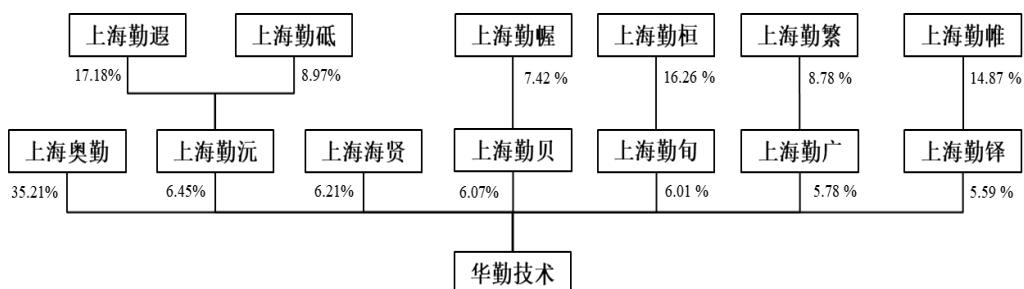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对应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预留的财产份额（万元）
1	吴振海	宁波勤展/上海勤铎	541.80
2	陈晓蓉	宁波勤图/上海勤旬	540.00
3	濮赞岭	宁波勤祥/上海勤广	276.88
合计			1,358.68

（2）2020 年 8 月就自 2017 年以来实施的虚拟股激励进行规范

在 2017 年首次进行虚拟股激励规范后，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人数设置限制、频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繁琐、便于内部管理等因素，创始股东针对员工实施新的激励时，继续通过授予虚拟股方式进行；已于 2017 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人员及其所持财产份额主要做存量管理，即除个别情形外，仅在持股人员出现离职或经与创始股东协商一致情况下，由创始股东或其指定人员受让原持股人员所持的财产份额，未直接以授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实施新的激励。

² 公司少量中高层员工于 2017 年系直接向发行人直接股东上海奥勤、上海海贤进行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上海奥勤、上海海贤彼时未同时向发行人增资。

在 2020 年中，为筹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公司及创始股东针对自 2017 年以来实施的虚拟股激励情况进行规范。具体规范方式及实施步骤为：①受限于各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的人数限制，截至 2020 年 7 月持有公司虚拟股的激励对象先出资新设持股平台；②各新设持股平台受让原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名下的预留财产份额³，各新设持股平台成为原有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前述财产份额受让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成后，相关激励对象通过两层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同时原获授持有的虚拟股相应注销，具体持股架构如下：



本次虚拟股激励规范完成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施的员工虚拟股激励计划彻底终止，并为员工持股计划所取代。

为筹备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实施了新的一次员工股权激励授予，此次系将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下的预留财产份额授出，由新获激励的对象直接进行受让并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本次授予完毕后，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再存在任何预留或未明确归属的财产份额。

5、创始股东回购相关股权以及分红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自 2014 年以来承担员工虚拟股认购、回购款收支职能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经创始股东确认，在虚拟股激励实施期间，主要通过创始股东控制的有关专门银行账户负责虚拟股认购及回购款项的收支，其中回购相关虚拟股及分红的资金来源如下：

(1) 回购相关股权的资金来源

创始股东确认，在激励员工出现离职或经协商一致回购员工所持虚拟股权时，回购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³ 在发行人第二次规范虚拟股激励过程中，授出的激励份额除原有 2017 年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预留的份额外，同时还有自 2017 年以来已登记持股人员因离职等情形所转出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该等份额亦作为后续新授出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来源。

① 自 2005 年至 2013 年期间，由于主要是无偿授予员工虚拟股，且存在一次授予分年归属的情况，回购价格按照 1 元/股或 0.1 元/股，该等回购资金需求相对较小，该等资金主要来源于创始股东控制的银行账户。

② 自 2014 年以来改为以有偿方式授予员工虚拟股，此后回购虚拟股的主要资金来源于激励对象所缴付的虚拟股认购款，该等认购款系直接缴付至发行人创始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员工在离职等情形下需回购虚拟股时，亦由该银行账户向离职员工支付退股款。

③ 由于自 2014 年之后在员工离职等情形下回购其所持虚拟股时，创始股东支付的回购价款与公司各年度每股经营性净资产值挂钩，回购款项包含了员工原支付的认购款本金与公司各年度经营形成的每股净资产增值，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在向员工支付虚拟股回购款出具资金缺口时，创始股东自身或通过向公司拆借一定资金用于支付虚拟股回购款，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由创始股东予以归还。

（2）虚拟股分红的资金来源

根据有关虚拟股激励协议、虚拟股权款账户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创始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虚拟股分红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历年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具体分红款支付路径如下：

① 2005 年至 2017 年首次规范虚拟股激励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将相应分红款支付给各工商登记股东，创始股东收到公司的分红款后再将相应分红款支付给各激励对象；

② 2017 年首次规范虚拟股激励至 2020 年第二次规范虚拟股激励期间，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将分红款支付予各工商登记股东（含 2017 年经第一次虚拟股规范后通过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激励对象），各创始股东及名下存在预留激励份额的合伙人将分红款支付予创始股东指定的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在激励对象离职或在第二次虚拟股规范时将分红款再集中支付予相应激励对象。

（二）虚拟股权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

根据以上所述，虚拟股并非规范的法律术语，在我国法律法规中亦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公司历史上员工激励签署的有关协议文件、款项支付流水及创始股东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等，公司虚拟股激励计划及其实施呈现了以下特征：

项目	特征概述
签约及履约主体	虚拟股激励有关授予、回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均由创始人邱文生与激励对象直接签署，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勤有限均未参与签署，亦未作为履约主体。
授予/回购激励权益及其实施特征	(1) 创始股东授予员工的激励权益与发行人股权没有直接或一一对应关系，授出的激励权益不具有唯一性和特定化特征； (2) 未经董事会/创始股东同意，员工不能自由转让获授的激励权益，在员工出现离职或变现需求时，经协商一致由创始股东按约定回购； (3) 员工获授激励权益，有关认购价款未支付予发行人账户，发行人不发生增资扩股或实收资本变动；员工离职等情形下回购激励权益时，回购价款由创始股东指定账户支付，发行人股本或实收资本也不发生变动；授出及回购激励权益，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不发生变更。
员工享有的激励权益内涵	(1) 激励员工仅享有分红、增值等实质经济性权益，而不享有参与公司股东会、重大事项决策及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股东权利。 (2) 员工获得的分红系公司创始股东自公司取得分红后，让渡一部分分红收益予员工，激励对象并不直接自公司取得分红款。
行权条件及权益取消	(1) 在无偿授予虚拟股阶段，虚拟股一次性授予，分年归属于激励对象，在员工离职等情形下如虚拟股尚未达到归属条件，则直接予以注销，员工不享有该部分虚拟股的经济性利益； (2) 如员工在职期间或离职后出现严重违约或损害公司利益等，创始人邱文生等有权单方取消激励对象获授/保留的激励权益，或立即按协议约定回购，员工不得提出异议。
虚拟股认购与回购款收付	(1) 除前期无偿授予虚拟股外，在有偿认购、回购虚拟股过程中，员工认股款及回购款均由创始股东指定的账户收付，而非由发行人账户进行收付； (2) 公司虚拟股激励实施过程，认购及回购款等有关资金收付形成资金流转闭环，除期间曾拆借部分发行人废品销售款并已偿还外，发行人未直接承担有关款项收付责任。

根据上述特征，虚拟股系创始股东创设并授予激励对象的一种享有分红、增值收益的激励权益工具，授予对象据此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但并不因此成为公司股东，或享有任何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由于激励协议均系创始股东邱文生与激励对象签署，由创始股东承担履约义务，虚拟股享有的权益亦是经由创始股东让渡自公司取得的一定分红等经济收益来实现，认购、回购款项亦由创始股东控制的账户而非发行人账户进行资金闭环管理，据此，发行人的虚拟股激励计划属于是创始股东与有关激励对象之间关于分享公司分红、权益增值等经济性收益的一种内部合约安排。

根据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多家申报企业亦曾采用虚拟股或类似经济受益权等方式实施员工激励的情况，有关案例如下：

已（申报）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虚拟股/经济受益权激励性质的概要说明
雨中情 (已反馈)	-	2016 年，为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并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发行人制定了以虚拟期股为标的的《股权激励计划》，按照自愿原则与愿意参与虚拟期股计划的核心员工签署了《期股授予协议书》并向其授予虚拟期股股权证书。 <u>该等虚拟期股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被激励对象仅根据所持虚拟期股数量享有收益权，不享有表决权，不参与企业经营决策；</u>

已（申报）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虚拟股/经济受益权激励性质的概要说明
		<u>所收取的虚拟期股认购保证金不计入公司实收资本，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动。</u>
旷视科技 (提交注册)	-	经济受益权是一种以股份价值为基础的经济激励安排。 <u>授予对象可以基于经济受益权获得一定金额的经济利益，该金额整体上与发行人价值挂钩，即对应发行人价值、授予时的基础价格及归属后累计已宣派股利金额等因素综合计算。授予对象不因被授予经济受益权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u> ，或对发行人股份有任何投票权，或享有其他作为发行人股东可享有的权利。 在法律性质上， <u>授予对象享有的经济受益权，属于授予对象基于合同约定享有的对于授予人的一项权利，其价值与公司股份的价值相关，但该等权利并不代表授予对象持有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份、也不代表授予对象拥有或有权取得发行人股份和存托凭证。</u>
凌云光 (中止-财报更新)	-	为使员工与公司结成长期利益共同体，公司根据员工的职级与贡献等因素，自 2005 年开始至 2017 年末实施过员工虚拟股激励计划。 <u>虚拟股激励计划实质为一种现金奖励，属于一种维护团队稳定的奖励和约束的管理措施，系公司薪酬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被激励对象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不承担股东出资的责任，但不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作为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和决策权等权利。</u>
信安世纪 (SH.688201)	2021-4-21	华耀科技于 2018 年 4 月制定了《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该计划定义的 <u>虚拟股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额的虚拟份额，对应华耀科技 20% 的股权；被激励对象不需要出资而享受公司价值的增长；被激励对象没有虚拟股权的表决权，转让权和继承权，只有享受相应股份分红和增值的经济权益；虚拟股权的收益来源于股东对相应收益的渡让；虚拟股权不能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等。</u>
芯海科技 (SH.688595)	2020-09-28	芯海有限成立后，基于员工激励的考虑，筹划并与部分激励对象签订关于激励内容及方式的书面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u>该种激励方式为以股权为参照作为员工激励的一种依据或计算方式即虚拟股权。该等虚拟股权激励不属于《公司法》或芯海有限公司章程之约定的公司股权</u> 。后公司为规范激励方式，对上述激励方式和方案予以清理，上述虚拟股权激励已在激励对象离职时或 2015 年 5 月进行了清理。
东杰智能 (SZ.300486)	2015-06-30	公司设立的所谓 <u>专股（虚拟股份）仅是内部自行约定的在工商注册之外的虚拟股权或股份的一种特定称谓，由于该部分股份在授予之初系出于稳定技术和管理团队的目的进行，公司内部约定该部分专股（虚拟股份）在职工离职时由公司无偿收回并完成内部登记的注销</u> 。且该等专股授予时并未明确将来是以发行新股或转让老股的方式进行显性化；最后，从后续对该部分授予职工的专股规范化处理的过程来看，系采取老股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授予专股的行为不属于股份发行行为，其实质应视为一种着眼于团队稳定的奖励和约束的公司内部管理措施。

根据上述案例，其他申报上市企业中亦存在类似授予员工虚拟股或经济受益权进行激励的情况，虚拟股并非是真实公司股权，发行人虚拟股激励的实质是创始股东与

有关激励对象之间关于分享公司分红、增值等经济性收益的一种内部合约安排。

（三）虚拟股相关设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涉及股票变相发行

根据上述，虚拟股在我国法律法规中未有明确规定，不属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权或股份，虚拟股的获授对象并非公司股东，无需办理工商登记，亦不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享有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虚拟股的授予及回购也不影响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公司的虚拟股激励仅是创始股东与有关激励对象之间关于分享公司分红、权益增值等经济性收益的一种内部合约安排。

根据有关虚拟股激励协议，公司及创始股东制定的《员工持股办法》等管理制度，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等与激励人员访谈，公司虚拟股激励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激励对象系真实自愿参与创始股东主导的虚拟股激励计划，亦秉持“入股自愿、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与创始人邱文生签署有关激励协议。据此，公司虚拟股设置及实施系民事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其时适用的《民法通则》《合同法》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发行人虚拟股激励的规范过程中，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出资及财产份额变动，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的出资已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如上述，创始股东主导实施的虚拟股激励不属于股票发行或变相发行，具体理由如下：

1、虚拟股为创始股东授予激励对象，并据此享有公司相应分红等经济收益的依据，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司股权/股份或证券，且授予员工虚拟股的目的主要为激励公司在职员工，并基于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属于《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或采取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非公开发行的情况；

2、创始股东实施的虚拟股激励计划具有授予、归属、回购等管理机制，虚拟股的认购、回购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的变动，虚拟股及其涉及的认购、回购资金由创始股东进行闭环管理，有关认购款项未支付予公司银行账户，据此，创始股东授予员工虚拟股进行激励不属于公司的股份发行或变相发行，不适用《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股份或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就公司虚拟股设置合规性等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上海市市监局登记注册处的工作人员现场访谈，工商部门工作人员确认，授予员工的虚拟股在落实至工商登记前，不属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范围，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备案程序。根据公司及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创始股东的确认，并通过上海市金融工作局、上海市证监局、上海市市监局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均不存在因历史上实施的虚拟股激励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历史上虚拟股设置未违反其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虚拟股的规范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虚拟股激励不涉及公司股份发行或变相发行。

二、结合历史上存在的人力资源出资、虚拟股权等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一）历史上的人力资本出资及替换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特殊利益安排

1、公司创立时全体股东已约定人力资本出资由邱文生一人持有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以及 2005 年公司设立时经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人力资本出资作价协议书》《劳务协议书》，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邱文生、崔国鹏访谈，公司于 2005 年设立时，全体股东通过上述协议明确约定公司有关人力资源出资 315 万元为邱文生一人持有，占公司彼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就此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虚拟股激励协议文件、激励制度等，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邱文生、崔国鹏访谈确认，在筹划设立公司时，创始团队最初有意将邱文生持有的 35% 的人力资源出资作为对当时及其后公司在职员工进行激励的预留股权，但随即考虑到直接对员工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不利于初创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在股权管理上也存在较多不便，例如在员工定期授予激励股权，或者员工离职时，难以及时、频繁变更工商登记，为此，公司设立后事实上并未实际执行该安排；且上述激励方案构想中，仅是创始人邱文生最初有意让渡部分人力资本出资股权的经济权益授予员工作为激励，不改变 35% 的人力资源初始出资归属于邱文生的股权权属

认定，创始团队之间不存在共享人力资本股权，或由邱文生代为持有公司该等真实股权的约定。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华勤有限设立时的原投资人荣秀丽、倪刚访谈，荣秀丽、倪刚确认各自原持有的华勤有限股权均为真实、合法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等情况；两人知悉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情况，确认两人除原持有的已经工商登记的公司相应股权外，在公司不享有其他权益。

综上，公司设立时 35% 的人力资本作价出资明确归属于实际控制人邱文生，并经全体股东确认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邱文生于 2007 年以个人资金替换人力资本瑕疵出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邱文生访谈及确认，为规范公司设立时的人力资本作价出资瑕疵，邱文生于 2007 年以等额现金 315 万元替换原有资源出资。经查阅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东会验[2007]1201 号）及其后所附的现金解款回单、银行询证函、邱文生于 2007 年向华勤有限支付前述 315 万元出资款项有关的银行账户流水，邱文生于 2007 年 4 月自公司拆借资金 315 万元资金，并将该 315 万元款项实缴予公司用于替换原人力资本出资，邱文生已于当年将上述 315 万元偿还予公司。

根据邱文生及其他创始股东确认，邱文生于 2007 年 4 月自华勤有限拆借 315 万元用于替换出资，并于当年足额偿还原公司，该等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邱文生确认以个人自有及自筹资金将上述款项及时偿还予公司，该等出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其他第三方，代其他人向公司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根据 2007 年替换人力资本出资时，公司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及陈晓蓉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邱文生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35% 的人力资源出资股权全部替换为由股东邱文生的货币出资，所替换的货币出资额为人民币 315 万元。根据公司其他股东崔国鹏、吴振海及陈晓蓉的确认，该等出资资金不存在来源其他创始股东的情况，邱文生名下原登记持有的人力资本出资及其后以等额现金 315 万元替换出资，以及该等出资所对应之股权及一切股东权益均归属于邱文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以上，邱文生已于 2007 年以个人资金替换原有人力资本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向公司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虽此次邱文生在替换出资过程中存在先自公司拆借资金进行出资替换，而后再向公司偿还的情形，但鉴于：（1）邱文生替换出资及其资金拆借行为已经公司当时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且邱文生当年已将有关拆借资金偿还予公司，各股东确认未因此形成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该次替换出资及其后发行人实施的系列增资及相应股东出资事项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不存在有关股东虚假出资情况的说明；（3）邱文生亦确认未因此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人力资本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在邱文生以现金替换人力资本出资前，人力资本出资不属于股东对公司的有效出资，不具备认定构成股权代持的法律基础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人力资本出资系依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内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有关规定》（沪工商登[2000]61 号，已于 2006 年 2 月废止）以及 2001 年 7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内内资企业设立登记的实施细则》（沪工商注[2001]334 号）等地方性政策规定，以人力资源、智力成果作价投资入股的，其出资比例可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但该等人力资本出资方式，不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有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规定内容
《公司法（2004 年修正）》	2004.08.28 至 2005.12.31	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 <u>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u> 。 <u>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u>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发布施行）	1994.07.01 至 2005.12.31	第六十条， <u>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
《公司法（2005 年修正）》	2006.01.01 至 2014.02.28	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 <u>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u>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	2006.01.01 至 2014.02.28	第十四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u>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u> ，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规定内容
		有关部门规定。 <u>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u>

根据公司设立时应适用的 2004 年修正的《公司法》，未明确规定股东能否以人力资本、学历或劳务出资，但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需评估作价；《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股东需交付货币、实物或者转移财产权，而华勤有限设立时的人力资本出资仅经审计机构验资未进行评估作价，且人力资本或学历不属于可“交付”或“转移”予公司之财产，该出资方式不符合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2005 年修订后《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由于人力资本或学历出资不属于可以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且该出资方式也不符合“股东不得以劳务等作价出资”之规定。因此，公司设立时的人力资本出资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有效的股东出资，在人力资本出资后至股东以货币现金替换该等出资前，有关股东实际上并未对公司履行有效出资义务。

诚如上述，在认定是否构成股权代持应建立在股东对公司存在真实、合法的出资或认缴出资，能够依法享有股东权益的前提之上，而人力资本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之规定，有关股东未有效履行出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据此，自华勤有限设立至邱文生以个人资金替换其人力资本出资前，经全体股东确认并经工商登记是由邱文生一人持有该等人力资本出资，邱文生系该部分股权对应出资的认缴出资人且仅是未有效履行股东出资义务，而公司其他股东既非该部分人力资本出资的认缴出资人，也未就该部分出资对公司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情形，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并不具备就该部分出资认定构成股权代持的法律基础，同时，2007 年 4 月依然由邱文生以个人资金 315 万元对公司重新出资，真实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

综上所述，315 万元的初始人力资本出资的认缴出资人、最终的实际出资人均是邱文生，且上述人力资本出资及其替换经彼时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履行了工商登

记手续，该等股权自始至终归属于邱文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经邱文生等创始人确认，该等人力资本出资及替换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因人力资本出资发生法律争议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较小

(1) 邱文生持有的发行人有关股份权属明确，且主要创始人均已访谈确认

如上所述，自发行人前身华勤有限设立时至邱文生以货币现金替换瑕疵出资前，人力资本出资不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属于认缴出资股东未履行实际出资义务，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全体股东已一致确认该等人力资本出资由邱文生一人持有，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据此，在人力资本出资被替换前，全体股东已确认该等人力资本出资的认缴出资股东为邱文生，而在 2007 年 4 月亦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邱文生以货币现金出资进行替换和规范，最终实际履行了该部分初始人力资本股权所对应的实际出资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根据以上分析及司法解释的规定，邱文生系该部分初始人力资本出资的认缴股东，亦是履行实缴该部分股权对应出资义务的实际出资人，邱文生现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权权属明确。

此外，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公司设立时的主要创始人荣秀丽、倪刚、崔国鹏访谈，该等创始人均确认与邱文生之间不存在有关公司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2) 人力资本出资及其替换，以及公司后续实施的增资均已经验资机构审验，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此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有关验资机构就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邱文生人力资本出资及其替换，包括公司后续实施的历次增资均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其中不存在有关股东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股东就有关股权发生争议、纠纷的记载。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勤有限工商主管部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上海市市监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邱文生不存在因此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公安出具的“沪公（浦）证（2021）第012264号”及“沪公（浦）证（2021）第140062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邱文生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况。

（3）人力资本出资及其替换之事实，距今已超出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限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2005年8月公司设立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人力资本出资，并于2007年4月以个人资金替换原有瑕疵出资，该等事实发生距今已超过14年。如其他创始人等对原有人力资本出资之权属提出权利主张，或认为有关事实损害其个人权利的，应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由于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业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产生公示效力，且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创始人邱文生访谈并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上海仲裁委员会网站等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创始人邱文生均未收到针对原人力资本出资及其对应股权主张权利的请求，也不存在与之相关的股权方面法律诉讼等争议、纠纷情形。

因此，鉴于有关人力资本出资及其替换事实的发生距今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该等事项发生法律争议、纠纷并需承担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较小。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

为了防范有关人力资本出资或其衍生事项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邱文生于2005年设立公司时的人力资本出资事项或由此衍生的任何相关事项导致发行人出现任何争议、纠纷，或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均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及邱文生独立承担，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以避免因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因人力资本出资瑕疵产生法律诉讼等纠纷的风险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特殊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公司创始股东授予员工的虚拟股是参照公司股权形式而创设的一种激励权益工具，不属于享有完整股东权利的公司股权，虚拟股激励的实质是激励员工与创始股东之间关于分享公司分红等收益的一种内部约定。发行人虚拟股激励不属于股权代持的理由如下：

1、虚拟股激励对象仅享有经济性权益，不享有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

根据邱文生与激励对象在不同时期签署的激励协议，其中均明确约定激励对象享有分红等实际经济权益，激励协议并未约定赋予员工享有其他任何股东权利。根据《公司法》第四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因此，在公司创始股东对员工实施激励时，授予员工的激励权益并非是具有完整股东权利的公司股权，而是仅享有分红等经济性权益的“虚拟股”，持有激励权益的员工自始至终并不享有参与公司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提名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06 年公司原投资人荣秀丽、倪刚与杨亚齐陆续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后，至 2017 年首次实施虚拟股规范，华勤有限股权长期且稳定地由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及陈晓蓉四位创始股东持有，根据该等创始股东确认，创始股东所持的公司股权均为个人真实持有，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根据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在公司历史沿革中创始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2、激励对象在参与虚拟股激励过程中并未实际向公司出资，也未通过创始股东向公司出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自华勤有限成立至 2007 年邱文生替换人力资本出资期间邱文生与激励人员签署的有关协议，并与邱文生访谈，该等员工在获授有关权益时，并未向公司进行出资，也未通过邱文生向公司出资；在 2014 年之后激励对象主要通过有偿方式认购虚拟股，根据有关虚拟股款项管理账户流水，员工有关虚拟股认购款支付予创始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且该等虚拟股认购款主要用于员工离职等情形下回购款支出，并未支付予发行人账户。

因此，获激励员工不存在股东对公司的类似实际出资行为，出资资金并不计入公司实收资本，且在员工离职等情形下退股时亦会根据回购虚拟股数量进行全部或部分认购款的返还，员工的虚拟股认购款不属于《公司法》项下的股东出资，员工也不以其有关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激励对象获授之激励权益具有不确定性，且不能自由转让

在无偿授予虚拟股阶段，根据有关激励协议约定，员工需在公司工作达到一定年限后，方能完整协议项下的完整激励权益，而在整个虚拟股激励过程中，激励协议均约定，员工获授的激励权益不能自由转让，在出现离职或变现需求时，需由创始股东进行回购；员工在职期间或离职后如严重违反与公司签署的有关协议，损害公司利益的，邱文生有权取消员工享有的激励权益，或立即进行回购。

据此，员工依据激励协议获授的权益具有不确定性，员工能否持续保有该等权益与其在职期间或离职后的表现、履约情况存在联系，且持有的激励权益不能向内部员工或第三方进行自由转让，该等激励权益与公司股东享有的具有确定性，并能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转让的真实股权存在明显差异。

4、发行人虚拟股激励的规范过程也不属于股权代持还原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就自设立以来创始股东主导的虚拟股激励进行首次规范时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工商登记文件等，有关激励对象系以截至该规范时点持有的虚拟股数量及比例为基础，重新认购新设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出资额并履行出资义务，之后再由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最终有关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创始股东向员工转让公司股权进行对应股权代持还原的情况。

根据公司虚拟股激励的首次规范过程，亦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员工激励为授予虚拟股而非公司股权进行激励，不存在据此形成股权代持的情形。

5、公司现有持股人员及部分离职退股人员已经访谈确认虚拟股激励安排，并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

由于发行人实施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历时期间较长、涉及激励对象人数较多等，因此不能完全排除个别激励对象未来可能对历史上实施的（虚拟）激励计划提出异议并主张个人利益的风险。但鉴于：

（1）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现有持股人员、部分离职退股人员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人员确认历史上由公司创始股东主导实施的虚拟股激励安排，以及获授虚拟股及其变动过程，并确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等均不存在争议纠纷，且历史上所持虚拟股及现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出资额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经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必应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并经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创始股东与激励人员不存在有关虚拟股或员工激励方面法律诉讼等争议、纠纷的情况。

（3）发行人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及陈晓蓉已共同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历史上授予、回购员工激励股权及激励股权有关变动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给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或直接损失的，承诺人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相关股东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也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特殊利益安排，鉴于虚拟股实施时间较久、涉及人数较多，不能完全排除产生法律纠纷的风险，创始股东已就此出具专项承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亦不存在代持及争议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时签署的有关协议文件、相关出资或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或确认、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公司直接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现有持股人员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争议纠纷的情况。

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必应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股权代持等方面法律诉讼争议、纠纷的情形。

三、虚拟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否，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虚拟股激励协议，并经创始股东确认，创始股东主导实施的虚拟股激励计划主要面向公司的核心员工或中高层员工实施，期间由于个别员工出于个人职业发展与规划等原因，存在自公司离职创业、入职创始股东投资或发行人参股的关联企业，如上海酷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唯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班在（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等之后，经与创始股东协商全部或部分保留在公司享有的虚拟股激励权益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涉及激励对象 6 名，折算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56%，持股比例较低。

创始股东确认，当时部分员工出于个人职业规划等原因有意离职创业或入职有关关联企业任职，鉴于有关员工入职公司时间较早，曾于公司初创及早期发展阶段作出相应贡献，为支持员工创业，亦为公司探索或培育未来的业务机会和拓展业务发展方向等目的，在少量员工离职创业或入职公司关联方等之后继续享有虚拟股激励权益的情况，针对该等人员实施的虚拟股激励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该 6 名激励对象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激励对象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且历史上持有的虚拟股及现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财产份额均系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之间也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或争议、纠纷。

四、前述实股认购款由创始股东账户或其指定账户收取的原因、合理性

公司虚拟股激励及其规范过程，以及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由创始股东账户或其指定账户收取员工缴付的实股认股款主要为以下两类情形：

（一）2020 年 8 月第二次规范虚拟股激励中创始股东账户收取实股认购款的情况

如上所述，在 2020 年 8 月针对自 2017 年以来实施的虚拟股激励情况进行规范时，受限于原于 2017 年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人数限制，有关创始股东及激励对象另行设立了 6 家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由各新设持股平台受让原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名下的预留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包括 2017 年首次规范虚拟股激励时创始股东已实缴的预留财产份额，以及 2017 年以来因员工离职转出而由创始股东实际出资回购的持股平

台财产份额），各新设持股平台据此成为原有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前述财产份额受让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成后，相关激励对象通过两层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上述新设与原有持股平台之间的财产份额转让系为规范虚拟股激励之目的，据此转让协议约定，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按平价受让原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下的预留财产份额，并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由于在 2017 年原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增资时，创始股东已实际出资实缴了持股平台预留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出资款，且在 2017 年以来因员工离职等回购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价款亦由创始股东实际承担，因此，在此次虚拟股规范过程中，新员工持股平台将员工实缴出资的资金，作为预留财产份额的受让价款最终支付予发行人创始股东指定的账户，款项支付与有关财产份额转让的交易实质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2020 年 12 月在授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时由创始股东账户收取员工实股认购款的情况

在 2020 年 8 月新设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原持股平台合伙人名下的预留财产份额，成为原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后，发行人原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下持有的预留财产份额已转让登记于新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国鹏、吴振海及陈晓蓉名下。在 2020 年 12 月将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财产份额新授予给激励对象时，激励对象系按照公司公布的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4.31 元/每 1 元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受让创始股东崔国鹏、吴振海及陈晓蓉名下的预留财产份额，员工直接将有关财产份额受让价款支付予创始股东账户。

如以上所述，由于该等预留财产份额已由创始股东实缴出资，或已通过实际出资受让有关离职员工的财产份额，因此，获激励员工统一按照激励方案确定的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受让创始股东名下的预留财产份额，并将款项支付予创始股东账户具有合理性。

五、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一）股份支付会处理的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十二章 第一节，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二是

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是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是转手获利等”；

3、《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十二章 第二节，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4、《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十二章 第五节，1) 条款和条件的有利修改……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2) 条款和条件的不利修改……如果企业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5、《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13 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计划，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应当在等待期内分摊计入损益。其中，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一次授予、分期行权”，即在授予日一次授予给员工若干权益工具，之后每年分批达到可行权条件。每个批次是否可行权的结果通常是相对独立的，即每一期是否达到可行权条件并不会直接影响其他几期是否能够达到可行权条件。在会计处理时应将其作为同时授予的几个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例如，在一次授予、分三年行权的股份支付计划中，应当将其视同为三个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分

别确定每个计划的等待期。公司应根据每个计划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估计股份支付费用，在其相应的等待期内，按照各计划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关于股份支付的认定

历史上，公司创始股东自设立起始向激励对象授予虚拟股份目的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除 2015 年授予虚拟股权的认购单价为 12.05 元/股⁴，高于公司经评估的 2014 年每股净资产 11.82 元不涉及股份支付外，其他激励情况均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三）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认定

对于创始股东授予激励对象的虚拟股份，公司 2005 年至 2016 年，公司股权不存在公开交易，因而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发行人授予激励对象虚拟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以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陆续有非关联的新增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此期间内的虚拟股权公允价值以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以及外部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金额确定。

（四）关于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历史上，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虚拟股权或公司股权的协议，除 2014 年版协议未设定服务期条款外，其他设立服务期的股份支付均在服务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各类协议版本设定服务期的情况及对应股份支付处理情况如下：

授予协议版本	授予期间	是否设定服务期	股份支付处理
2005 年版	2005 年至 2006 年	是	一次授予，分期行权：授予日计量被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每四分之一份视为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分别在 1 至 4 年内分摊
2006 年版	2006 年至 2013 年	是	一次授予，分期行权：授予日计量被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每六分之一份视为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分别在 1 至 6 年内分摊
2007 年版	2007 年至 2017 年	是	一次授予，分期行权：授予日计量被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每三分之一份视为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分别在 1 至 3 年内分摊
2014 年版	2014 年至 2016 年	否	授予日一次性计入
2017 年版	2017 年至 2020 年	是	一次授予，分期行权：授予日计量被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每三分之一份视为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第一份自

⁴ 2015 年公司尚未进行外部融资且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创始股东与激励对象依据协议约定以授予日前一年公司经营性每股净资产 12.05 元进行虚拟股定价

授予协议版本	授予期间	是否设定服务期	股份支付处理
			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1 年内分摊，第二份自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2 年内分摊，第三份自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3 年内分摊
2020 年版	2020 年 9 月	是	详见本题“（5）关于服务期变更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五）关于服务期变更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2020 年 9 月所有已在工商完成实名登记的职工，其实名的工商登记的股票均适用《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历史上职工累计获取的股票均改为适用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对激励对象不同服务期届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作出变更，根据不利影响和有利影响分别对股份支付作出会计处理：

1、有利影响

历史上公司创始股东授予激励对象的虚拟股权，根据签署的股权协议对各独立的等待期内可行权数量的约定，在计算股份支付时历史上授予职工的累计虚拟股权股份支付分摊至职工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时点，剩余未分摊的股份支付以《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适用“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处理方法，在各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内的重新设定的可行权数量重新分摊。公司历史上因变更可行权股票数量产生有利影响的股权激励协议类型为 2017 年版协议，提高了职工在首个等待期届满时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2、不利影响

历史上公司创始股东授予激励对象的虚拟股权，根据授予日签署的股权协议不同等待期内可行权数量的约定，截至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日股份支付已全部分摊完毕，新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减少了原协议约定的可行权数量，产生不利影响，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不对股份支付进行调整。公司 2020 年 9 月前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除 2017 年版协议外，股份支付均在签署补充协议日前摊销完毕。

历史上公司创始股东自创立起始实施（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的规定。

（六）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认购协议，结合各期股权激励授予与回购、等待期安排等情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股份支付进行确认与计量。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年度	当期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18年以前	17,339.66
2018年	8,320.54
2019年	7,470.96
2020年	8,596.79
2021年1-6月	12,166.18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虚拟股权等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与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及陈晓蓉、历史已退出股东荣秀丽、倪刚，以及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持股人员、部分离职退股人员、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自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至今的员工激励股权明细表；
- 2、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等在不同时期与激励员工签署的有关授予、回购协议；
- 3、激励对象取得激励权益支付认购款项的凭证，与员工激励认购、回购款项收付相关的银行账户流水；
- 4、公司在不同时期制定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包括《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自2017年以来华勤有限董事会审议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会议决议；
- 6、虚拟股激励对象在工商显名登记等不同时期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7、自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8、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补充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创始股东出具的有关书面说明、承诺；

10、取得公司评估等机构在评估等报告中关于虚拟股事项技术处理说明，获取关于股权激励的资产评估报告；

11、检查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核实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虚拟股设置未违反其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虚拟股的规范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虚拟股激励不涉及发行人的股份发行或变相发行；

2、发行人历史上的人力资本出资、虚拟股激励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因人力资本出资事项产生法律诉讼等纠纷的风险较小，由于虚拟股激励实施时间较久、涉及人数较多，不能完全排除产生法律纠纷的风险，但鉴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不存在有关虚拟股或员工激励方面法律诉讼等争议、纠纷，创始股东也已就此出具了专项赔付承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虚拟股激励实施过程中，除期间曾有个别员工离职创业或入职关联方等后继续保留有关虚拟股激励权益外，虚拟股激励对象主要为发行人员工，针对前述人员实施的虚拟股激励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在 2020 年 8 月规范虚拟股激励及及 2020 年 12 月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由激励对象向创始股东账户或其指定账户支付财产份额受让价款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业绩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 年以来，受上游供需关系紧张、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部分上游原材料出现价格上涨趋势，芯片等部分原材料出现供应紧张甚至短缺情形。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ODM 业务收入为 371.07 亿元，增幅为 53.85%；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41 亿元，同比下降-18.20%；综合毛利率为 8.17%，而 2020 年综合毛利率为 9.90%。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 2021 年以来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下游客户销售定价的变化进一步细化分析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的披露；（2）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变化是否与同行业一致，若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经营状况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21 年以来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下游客户销售定价的变化进一步细化分析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的披露

（一）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影响因素分析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371.07 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53.85%，主要系随着专业化分工带来 ODM 市场的快速扩容，公司等行业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情况进一步有所提升，公司进一步完成新客户及产品线的布局和突破。由于 2021 年以来受上游供需关系紧张、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部分上游原材料出现价格上涨趋势，且 2020 年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导致前期产品开发定价时预留的毛利率空间在实际量产出货时因汇率影响受到挤压，受此影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从 2020 年度的 9.90% 下降至 8.17%，是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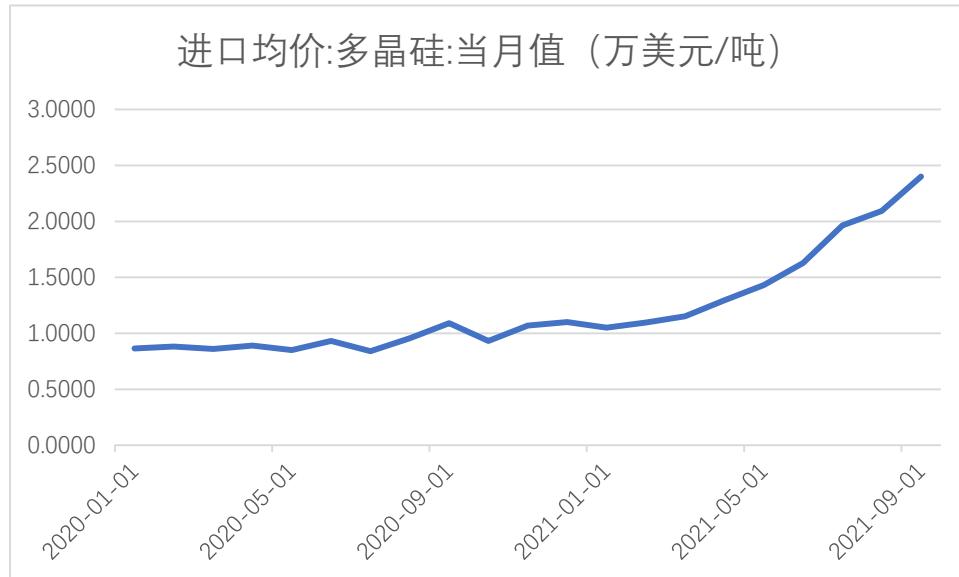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器件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占比较高，对公司营业成本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2021 年上半年，公司屏幕、主芯片、存储器、摄像头、功能 IC

等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出现不同幅度地上涨，提高了公司营业成本，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公司主要原材料屏幕、主芯片、存储器等产品主要以铜、硅等终端原材料构成，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铜、硅等产品价格受上游供需关系紧张、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持续提升，传导至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上升。铜、硅等产品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国内有色金属现货价——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铜（数据来源：Wind）



进口均价——多晶硅当月值（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铜、硅等产品的价格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品屏幕、主芯片、存储器等采购单价均有不同幅度地上涨，采购成

本的上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挤压，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同类可比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分析请参见公司首轮问询函回复之“5. 关于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由于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屏幕、主芯片、存储器等产品种类众多，公开市场上不存在单一产品价格走势统计情况，此处筛选部分 A 股上市公司中上游类似原材料产品的生产企业于 2021 年上半年度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列示，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
京东方 A 000725.SZ	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车载、数字信息显示、健康医疗、金融应用、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显示器件产品	31.26%	19.72%
韦尔股份 603501.SH	应用于便携式电子产品、电视、电动车、电表、通信设备、网络设备、信息终端等领域的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主要为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等	33.09%	29.91%
卓胜微 300782.SZ	无线通信的射频及射频与数字 soc 芯片产品，产品包括射频开关、低功耗蓝牙微控制器芯片、射频低噪声放大器等	57.63%	52.84%
圣邦股份 300661.SZ	涵盖信号链和电源管理两大领域的模拟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手机与通讯、汽车电子等领域，以及物联网、可穿戴设备、人工智能等新兴电子产品领域	51.22%	48.73%
艾为电子 688798.SH	专注于高品质数模混合信号、模拟、射频的集成电路设计，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的音频功放芯片系列、电子电源系列、电子射频器件、马达驱动芯片等	37.61%	32.57%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由上表，上述主要生产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智能硬件消费类产品生产采购所需的屏幕、主芯片等原材料产品生产商，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均较 2020 年度有所提升，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上游原材料产品价格有所上涨的行业普遍情况。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产品屏幕、主芯片、存储器的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测试，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分别上涨 5% 及 10%（其他采购产品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主要产品大类	价格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毛利率下降	综合毛利率	毛利率下降
屏幕	采购价格上涨 5%	7.34%	0.83 个百分点	9.18%	0.72 个百分点
主芯片		7.56%	0.61 个百分点	9.30%	0.60 个百分点
存储器		7.64%	0.53 个百分点	9.38%	0.52 个百分点

主要产品大类	价格变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综合毛利率	毛利率下降	综合毛利率	毛利率下降
屏幕	采购价格上涨 10%	6.51%	1.66 个百分点	8.46%	1.44 个百分点
主芯片		6.95%	1.22 个百分点	8.70%	1.20 个百分点
存储器		7.10%	1.07 个百分点	8.87%	1.03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屏幕、主芯片、存储器的采购价格均价均较 2020 年度有一定程度上升，屏幕采购均价为 121.27 元/件，变动幅度为 12.97%；主芯片采购均价为 122.40 元/件，变动幅度为 10.13%；存储器采购均价为 56.20 元/件，变动幅度为 13.69%。上述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产生了一定影响，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之一。

2、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单价受汇率波动影响

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方式主要为整机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提供从产品规划、研发设计到产品生产交付、售后服务的全套解决方案，最终公司向客户交付整机，并按照整机价格进行结算，公司提供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主要包含在整机产品价格中。受此影响，公司从项目招标和项目落地之初便会确定相应产品定价，后续在产品研发设计、试生产、批量生产、出货交付及最终验收过程中需要经历较长的开发及运转周期，一般往往超过 5 个月。在外销过程中，公司由于主要原材料以人民币提前采购结算，而销售收入以美元计价，在确认产品销售售价到最终实现销售收入的过程中需要自行承担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毛利率变动影响。2020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持续呈现震荡下行趋势，受此影响公司在报价之初以美元确认的产品销售价格在销售确认结算时折算的人民币金额较原相比先有所下降，因此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相对有所降低，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影响。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美元兑人民币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美元兑人民币（数据来源：Wind）

公司根据境外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及综合考虑以美元计价的境外原材料采购的对冲影响，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波动导致的综合毛利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不考虑原材料采购至销售收入确认之间因汇率变动的时间性差异影响），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下降 5% 和 10% 的情况下，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汇率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毛利率下降	综合毛利率	毛利率下降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5%	7.47%	0.70 个百分点	9.05%	0.85 个百分点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10	6.72%	1.45 个百分点	8.15%	1.75 个百分点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持续呈现震荡下行趋势，由最高点的 7.1316 人民币兑 1 美元下降至 6.3572 人民币兑 1 美元，最大下降幅度约为 10%，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亦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之一。

3、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的具体项目定量分析

智能硬件的研发与生产横跨工业设计、芯片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屏幕显示技术、生物识别技术、软件算法、硬件驱动、自动化技术等各个领域，需要将上千个零部件通过精密设计与硬件、软件之间的相互配合、优化调试最终形成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服务器等智能硬件产品。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对原材料采购数量众多，产品订单迭代更新较快，因此难以定量汇总计算上游原材料

采购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此处以具体一个 2021 年上半年已实施的项目为例，该项目 2021 年度毛利率受原材料屏幕采购价格及汇率波动影响有较大程度下降，具有典型性。上述影响因素对该产品毛利率的定量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A 项目			
产品大类	智能手机			
产品实际经营数据	2021 年 1-6 月总营业收入（亿元）	单位售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毛利率
	25.56	463.52	451.33	2.63%
屏幕涨价对毛利率影响	2020 年度屏幕采购加权价格（元/件）	2021 年 1-6 月屏幕采购加权价格（元/件）	屏幕涨价影响单位成本金额（元/台）	对毛利率影响
	75.57	87.45	11.88	2.56 个百分点
汇率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项目报价汇率（人民币/美元）	2021 年 1-6 月实际汇率（人民币/美元）	汇率变动影响单位收入金额（元/台）	对毛利率影响
	6.9000	6.4785	14.23	2.90 个百分点
扣除影响因素后模拟情况	修正后单位售价（元/台）	修正后单位成本（元/台）	修正后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477.74	439.45	8.02%	5.39 个百分点

由上表，以 2021 年 1-6 月总营业收入 25.56 亿元的智能手机销售 A 项目为例，2021 年上半年其项目产品的实际毛利率为 2.63%，其中受屏幕涨价影响单位成本金额为 11.88 元/台，对毛利率影响 2.56 个百分点；受汇率变动影响单位收入金额 14.23 元/台，对毛利率影响 2.90 个百分点，若同时扣除原材料屏幕涨价及汇率变动影响后，公司该项目产品修正后毛利率为 8.02%，可较实际毛利率提升 5.39 个百分点，与公司智能手机整体毛利率情况相当，较好的解释了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汇率波动影响的影响情况。

根据公司的产品采购及销售情况，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变动对公司智能手机业务影响相对较大，该案例亦为公司某智能手机相关产品的定量分析。由于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矩阵，2021 年 1-6 月智能手机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48.76%，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抗风险能力将会显著优于该案例所分析之情形。

4、新兴领域相关产品的布局支出对 2021 年上半年度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经过多年的产品布局及技术研发，公司产品除了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智能硬件产品之外，不断拓展延伸至智能穿戴（包含智能手表、TWS 耳机、智能手环等）、AIoT 产品（包含智能 POS 机、汽车电子、智能音箱等）及服务器等产品，

已经发展成为具备先进的智能硬件研发制造能力与生态平台构建能力。

公司自 2016 年切入智能穿戴业务，自 2017 年开始战略布局服务器 ODM 市场，随着 5G 和 AI 技术的逐步应用落地，云计算和工业互联网打开了智能穿戴、服务器等市场的广阔天花板，在相关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水平，并开始逐步放量变现。2021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战略布局以智能穿戴、服务器、汽车电子等为主的增量市场，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程度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总体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超过 7 亿元，其中以智能穿戴、服务器、AIoT 产品为主的新兴领域相关产品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超 2.8 亿元，增幅超过 200%。持续的研发投入尤其是相对成熟市场之外的新兴领域市场投入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二）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多方面的稳定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在多年经营中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产生的采购需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经过长时间的合作，彼此在企业文化、商务运营等方面经过了良好的沟通和磨合，信任基础不断加强，逐渐形成了较为稳固、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入重要原材料如主芯片的供应商高通、英特尔等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夯实与上述主芯片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保障公司的供应链安全，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多方面的稳定长期合作关系。

2、公司较高的研发技术实力及产业链地位为其通过降低采购成本获取利润奠定了基础

经过长期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的 ODM 经营模式，上述模式是智能硬件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也是目前发展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之一。该模式下公司可以打通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的全过程，有利于发挥公司整体的研发效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规模效益，迅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形成了在产业链中不可替代的地位。公司先进的研发技术实力可以在整机设计上不断进行优化并降低原材料成本，公司较为重要的产业链地位使其在与供应商议价过程中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并便于导入竞争

力更强、成本更优的供应商进行成本控制，为公司的利润空间奠定了基础。

3、公司产品成本的传导具有短期滞后性，长期而言公司通过销售订单的更新能够保持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成本的传导具有短期滞后性，一般公司从项目招标和项目落地之初便会确定相应产品定价，后续在产品研发设计、试生产、批量生产、出货交付及最终验收过程中需要经历较长的开发及运转周期。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中对部分产品销售单价的锁定提前于原材料成本的波动，因此公司在 2021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的环境下承担了采购成本上升所带来的盈利能力波动影响。但随着公司与客户在原材料涨价前订单的陆续消化以及后续销售订单的滚动更新，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因素传导至下游客户，长期而言公司通过销售订单的更新能够持续保持盈利能力。

4、随着国产替代加速及行业内晶圆厂不断扩产，预计上游原材料涨价趋势不具有可持续性

近年来，作为新基建的重要领域，国家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设计、制造、封测等核心环节取得长足进步。在国际贸易形势不确定性增加的刺激下，国内市场对国产芯片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为行业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我国集成电路供应链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速。根据 ICInsights 数据，我国集成电路自给率有望在 2025 年提升至 19%。从长远看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公司加速推进国产替代和降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提供良好保障。

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内晶圆厂不断扩产，未来芯片等半导体产品供货紧张的局势预计有望得到放缓，上游涨价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的波动不具有持续性。

5、积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业务，防范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伴随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为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同时为了提高公司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自 2019 年起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公司锁定汇率，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了出明确的规定，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情况所带来的影响。

6、持续开拓新兴市场，丰富公司产品线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多品类智能硬件 ODM 领域，深入贯彻智能硬件平台发展战略，将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根据行业发展的技术方向和产品趋势，充分利用和发挥公司在智能手机等业务领域中积累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供应链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和成本优势、规模优势等，配合华勤的全球顶尖科技品牌客户的 1+N+1+1+1（智能手机+消费类电子产品+企业级数据中心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软件）产品发展策略，以智能手机为核心深度赋能各品类智能硬件产品，牢牢巩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领先地位，加大开拓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等新兴市场，同时挖掘服务器和汽车电子两个重要增量市场，打造业内领先的软件中心，形成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品牌、平板电脑品牌、互联网客户、汽车客户并列的健康客户结构，实现全球智能产品硬件平台的战略目标。新市场的持续开拓及产品线的不断完善，为公司拓宽收入来源及保障产品综合毛利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重大事项提示完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更新“（一）盈利能力波动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并且凭借精益的智能制造能力和卓越的技术迁移能力快速扩张。鉴于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高，毛利率细微波动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1%、7.87%、9.90% 和 8.17%，整体毛利率水平较薄。**由于 2021 年以来受上游供需关系紧张、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部分上游原材料出现价格上涨趋势，且 2020 年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导致前期产品开发定价时预留的毛利率空间在实际量产出货时因汇率影响受到挤压，受此影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从 2020 年度的 9.90% 下降至 8.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130.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20%（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倘若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成本上升、汇率波动或者产品出货量萎缩，行业整体毛利率将受到挤压，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毛利率。或者，若公司在新兴领域的布局失败，如智能穿戴、服务器、AIoT 产品开发不力，将可能对公司

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变化是否与同行业一致，若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变化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 随着专业化分工及行业龙头效应不断明显，公司与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1.07 亿元，同比增加 129.88 亿元，增幅为 53.85%，其中公司对三星、联想、小米合计销售收于 2021 年上半年度较上年增长约 96 亿元，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构成因素。公司收入增长主要受以三星、联想、小米、OPPO、亚马逊、LG、宏碁、华硕等为主的现有大客户进一步加深合作，同时深入完成新客户及产品线的布局和突破。随着全球智能制造专业化分工的不断细化，兼具快速研发迭代与精益制造管控能力的 ODM 厂商在产业链专业化分工中不断崛起，整体行业龙头效应显著，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闻泰科技	247.69	3.91%
工业富联	1,960.30	10.97%
比亚迪电子	445.31	41.88%
歌尔股份	302.88	94.49%
立讯精密	481.47	32.08%
传音控股	228.53	65.06%
华勤技术	371.07	53.85%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立讯精密和歌尔股份均为智能穿戴产品整机组装领域行业龙头，比亚迪电子是手机及笔记本电脑领域领先的 EMS 厂商，传音控股作为新兴市场头部手机品牌商，上述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均在 2021 年上半年度保持较为可观的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情况与公司较为一致；工业富联是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和云服务设备的制造商，在其收入规模基数较大基础上仍保持两位数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上述公司均凭借在各自的行业龙头地位于 2021 年上半年度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闻泰科技作为全球手机 ODM 领域的主要厂商之一，营业收

入同比增长幅度相对较低，主要系其与公司直接在智能手机行业进行竞争，根据 Counterpoint 统计，以出货量口径统计，2020 年公司市场份额位列市场第一，闻泰科技位列第二，公司的行业龙头效应相对更为显著。

（二）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汇率变动影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汇率变动影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产品毛利率均较 2020 年度有一定程度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	2020 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闻泰科技	9.02%	12.11%	下降 3.09 个百分点
工业富联	7.80%	8.35%	下降 0.55 个百分点
比亚迪电子	7.55%	13.61%	下降 6.06 个百分点
立讯精密	15.78%	17.85%	下降 2.07 个百分点
歌尔股份	12.18%	13.93%	下降 1.75 个百分点
华勤技术综合毛利率	8.17%	9.90%	下降 1.73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其中，闻泰科技选取手机及配件业务（产品集成业务）毛利率；立讯精密选取消费性电子业务毛利率；歌尔股份选取智能声学整机和智能硬件业务毛利率

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与可比公司立讯精密、歌尔股份保持相当，低于闻泰科技主要系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业务在报告期内的规模及占比均比闻泰科技高，而前述两类业务毛利率较手机业务低，因此毛利率绝对值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均低于闻泰科技；可比公司比亚迪电子涉及的业务领域较广，除涉及电子组装业务外还涉及智能硬件产品、玻璃陶瓷产品、医疗防护产品等，非手机及笔记本电脑业务收入贡献存在一定占比，2021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可比公司工业富联得益于高端精密制造及模组业务、云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的增长等因素，毛利率下降幅度相对较低。综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期间费用率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公司期间费用率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立讯精密	0.74%	0.52%	3.11%	2.66%	5.46%	6.21%
歌尔股份	0.99%	0.82%	2.81%	2.82%	5.09%	5.93%
闻泰科技	1.53%	2.09%	3.46%	2.49%	4.57%	4.30%
比亚迪电子	0.27%	0.32%	0.92%	0.92%	3.35%	3.98%
工业富联	0.45%	0.49%	0.99%	1.04%	2.67%	2.32%
传音控股	7.46%	10.21%	2.64%	2.97%	2.80%	3.06%
平均值	1.91%	2.41%	2.32%	2.15%	3.99%	4.30%
华勤技术	0.19%	0.21%	1.91%	1.80%	4.29%	4.0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均值较低，主要受销售模式及费用构成差异所致，具体分析请参见公司首轮问询回复之“12. 关于期间费用”。除此之外，公司期间费用率于 2021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以及期间费用率整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大幅度增加主要得益于行业的专业分工与龙头效应显著，毛利率小幅度下降主要受限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汇率变动影响，期间费用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受此综合影响导致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上述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询公开信息，并访谈相关业务部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变动情况；
- 2、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客户材料采购模式及对上游材料涨价的应对方式，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 3、查询研究报告，了解行业模式与经营特点、产业链情况、行业发展情况；
- 4、复核公司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及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对业绩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比较，复核公司相应财务数据及业绩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情况主要受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汇率变动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关于其他问题

公司对相关部门和员工实施购物卡奖励，报告期内合计 6,583.48 万元。实际操作中，公司存在部分奖励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补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奖励是否完整入账，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2）公司未及时代扣代缴的个税金额，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3）关于薪酬发放的内控管理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对公司是否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奖励是否完整入账，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

购物卡发放系公司达成一定发货量目标后对员工的绩效奖励，报告期内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合计发放金额为 6,583.48 万元。为鼓励员工发扬团队合作精神、增加出货量、提升公司稳定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设置出货量台阶奖奖励。根据公司制定的《台阶奖奖励方案》，经营绩效部确认发货量达到台阶后，行政管理部进行对相关部门和员工的奖励发放工作，财务核算部负责对发放的购物卡进行核算入账。公司台阶奖发放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保证了奖励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上述购物卡奖励具体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 相关期间费用及往来款项

贷 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借 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贷 银行存款

保荐机构取得公司台阶奖发放相关制度和发放台账，查阅公司财务明细账，确认相关支出已完整计入职工福利费。同时，经对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账外支付购物卡费用的情形。

综上，对于购物卡奖励费用，公司已作为职工福利费完整入账，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公司未及时代扣代缴的个税金额，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实际操作中，公司存在部分奖励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未及时代扣代缴的个税金额为 737.83 万元。针对未及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与税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并进行了补缴。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也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就上述事项进行调查、处罚的任何通知或函件。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有关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处罚，或产生有关法律争议纠纷的，将无条件代华勤技术支付所有被追缴的税款以及承担相应罚金，并负责解决有关争议纠纷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华勤技术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关于薪酬发放的内控管理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薪酬发放基于成熟的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的薪酬具体形式上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年终奖金、餐费和交通补贴、社保和公积金项目等。公司根据岗位和任职资格确定的薪酬范围进行定薪，超过薪酬上限的还需副总裁以及 CEO 进行审批。

公司的薪资支付有逐级的审批程序，核算后的薪资报表经由人力资源部总监、人力资源体系副总裁、财经体系副总裁和 CEO 审核后，由薪资专员申请、财务管理部授权后发放。

财务核算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和内控体系，对财务部门的工作流程、岗位分工制定了较为详尽的管理制度，同时配备了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财务人员，保障了包括薪酬核算在内的各项财务核算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对于个人所得税，公司为所有正式员工在合同所在地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工资中代扣代缴。公司已于 2021 年对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了

细化，具体如下：

“公司将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为所有正式员工在合同所在地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据公司经营范围和本公司人员收入类型等，将法律规定的最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依据公司经营范围和本公司人员主要收入类型，说明如下：（1）工资、薪金所得：指公司发放的工资、餐费补贴、交通补贴、季度奖金、年度奖金、项目奖金。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每月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年度综合所得税率进行个税代扣代缴；（2）实物福利：个人所得的形式为实物的，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入年度综合所得；（3）股票分红，公司股东获得的分红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百分之二十；（4）偶然所得，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税率为百分之二十；（5）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未超过本年年度收入 30%的部分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公司需要验证捐赠凭证原件，捐赠凭证个人保存，留税务备查。

“2、在工资中代扣代缴，公司将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员工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3、年度汇算清缴：公司为员工提供年收入信息、已经缴纳的个税金额等，员工依据国家汇算清缴的法律规定，自行在国税 APP 上完成个税年度汇算清缴。

“若员工个人所得税相关情况不在上述规定之内，将依据个税相关法规执行。”

对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公司已从制度和执行层面进行细化和整改，并且承诺将严格履行涉及员工购物卡等薪资、福利有关的税费代扣代缴义务。2021 年以来，公司未曾发生不及时代扣代缴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038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华勤技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

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239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华勤技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薪酬发放的制度完善、流程清晰、系统可控，内控管理健全有效。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台阶奖发放相关制度、购物卡发放的台账；查阅公司财务明细账，核查购物卡相关支出是否已完整计入职工福利费；
-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账外购买购物卡发放的情形；
- 3、取得公司已补缴的员工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和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
- 4、访谈公司人力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购物卡发放相关情形、整体薪酬发放制度、发放流程、内部控制程序等。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发放购物卡系达成业绩指标对员工的奖励，已完整入账，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实际操作中公司存在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形，涉及金额 737.83 万元。2021 年 10 月公司已完成与税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并应要求进行了补缴。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有关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对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公司已从制度和执行层面进行细化和整改，并且承诺将严格履行涉及员工购物卡等薪资、福利有关的税费代扣代缴义务。2021 年以来，公司未曾发生未及时代扣代缴的情形。公司薪酬发放基于成熟的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完善、流程清晰、系统可控，内控管理健全有效。

对于购物卡发放相关问题，公司已对奖励进行完整入账，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均发生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不再发生，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038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华勤技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239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华勤技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的要求，按照核查要求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情况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收付款、关联方代付等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公司前述内控不规范行为主出于交易和操作的便利性而发生，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财务核算准确、真实，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业务已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税费已及时足额缴纳。与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对于前述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和利息、停止不规范行为、注销相关主体、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公司已针对性地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公司前述行为均已停止，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内控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对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公司已从制度和执行层面进行细化和整改，并且承诺将严格履行涉及员工购物卡等薪资、

福利有关的税费代扣代缴义务。2021 年以来，公司未曾发生不及时代扣代缴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2021年 11月 17日

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邱文生
邱文生



2021年 11月 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光



赵 欢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